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M4400000707007137

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艾梅乙母婴阻断项目
(二次)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7
第七章 合同条款（通用，参考）.....	40
第八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对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艾梅乙母婴阻断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项目名称: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艾梅乙母婴阻断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7137

3、项目序列号:S5200000000027906001

4、项目联系人:陈日清

5、项目联系电话:020-83543598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主要内容:艾梅乙母婴阻断产品采购。

(2) 采购数量:1批

(3) 采购预算:14580000.00元

(4) 最高限价:9064617.00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毕节市、六盘水、安顺市、贵阳市、黔东南州、铜仁市、遵义市、黔南州、黔西南州、贵安新区;交货时须由各州市根据省级供货清单指定本辖区内供货清单,货物验收完毕后由各市州统一出具本辖区验收合格单。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b. 经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c. 2020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②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



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

（2）特殊资格要求：

① 属于检验试剂（或药品）的产品需提供：

- a. 所投产品的批准证书（批准文号）；
- b. 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药品（试剂）经营许可证，制造商须提供药品（试剂）生产许可证；
- c. 进口试剂（或药品）需进口药品注册证；

② 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

- a.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b.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 c. 所投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 d. 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0年8月27日09:00至2020年9月2日17:00

（2）购买采购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获取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网上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缴费

（4）采购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9月16日11:00:00（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9月16日11:00:00

1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元）：5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年8月27日09:00:00至2020年9月16日11:00:00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

14、PPP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42号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29255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项目联系人:陈日清

联系电话:020-83543598

18、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或称“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也称业主。

2.2 “投标人”（或称“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称“中标企业（中标供应商）”。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在采购需求中按照技术构成明确的重要产品；或未按照技术构成明确的，按产品价格比重确定的重要产品。

2.8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项目属性及采购方式

4.1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4.2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或经监督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产品、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 5.1.1 投标邀请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投标资料表
- 5.1.4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5.1.5 采购需求
- 5.1.6 合同格式
- 5.1.7 合同条款
- 5.1.8 合同条款资料表
- 5.1.9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6.1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6.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均应在下述法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6.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7.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按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对上述四个部分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0.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一个产品参与投标，不接受一个投标人选择多个产品参与投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在采购需求中按照技术构成明确核心产品。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含相关配套产品和服务）、运输（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搬运、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

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资料表”或规格要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调整格式但必须提供）。

11.3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项目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招标人根据采购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7.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7.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3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密封。

15.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5.5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投标人需递交一份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并以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

15.6 本项目可对一个或多个品目进行投标，不论所投几个品目都只需制作一本投标文件（可分为上下册）

15.7 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所投品目投标文件上、下册，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签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16.2 投标文件袋封套应有：



16.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6.2.2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品目号**以及“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16.3 投标样品递交

16.3.1 投标人需按照“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品；

16.3.2 在样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随机码；

16.3.3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安排递交和摆放样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17. 投标截止期（时间）

17.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投标文件的拒收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8.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法人代表授权。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密封、签署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可以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投标人代表（或自愿参加检查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唱）读**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20.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组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
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

23.1.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定
标原则”中“资格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

2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中“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
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23.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
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3.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3.5和2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
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
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5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
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
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3.5.1 应交而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23.5.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3.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5.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5.5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有两个以上报价的；

23.5.6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5.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5.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5.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3.5.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5.11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3.5.1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若有）；

23.5.13 招标文件标注★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5.14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按产品为单位进行评审。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作出统一意见）。汇总后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综合总得分排名顺序选择一家中标供应商，**以中标人的报价（含本次采购的随机配件）签订采购合同。**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6.3.1 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6.3.2 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虚假应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取消中标资格的；

27. 中标（评标结果）公告

27.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4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需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7.5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7.6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gdjdsbzb@126.com），供应商收到质



疑回复后应在质疑回复函送达回执上签收确认。

28.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2 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成交价格作相应地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具体时间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0.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1.3 投标人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1.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2.1.1）至（32.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2.1	招标人：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
2.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2	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 HIV 快速检测试剂（进口）、新生儿采血卡(903 PROTSAYER 5 SPOT 100/PK)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他采购本国产品。
6.1	本项目为 货物 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3	1)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含相关配套产品和服务）、运输（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搬运、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 2) 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一个产品或多个产品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对成套的品目、产品进行分拆投标报价。
15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 保证金金额：50000 元。 (2) 保证金收取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以到账时间为准）； (3) 保证金缴纳流程：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②供应商在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准确无误地写清 12 位随机码，且以“AAA”开头（附言中只能写随机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保证金无效）；③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⑤保证金缴纳后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打印“保证金收据”附投标文件中。注：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4)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
16.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一份。
18.2.2	项目名称：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艾梅乙母婴阻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7137
18.3	是否需要递交样品：否
19.1	投标文件递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20.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条款号	内容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26.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6.4	评标将按产品（品目）进行。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其他																	
33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各品目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中标服务费；</p> <p>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 号：3602000109000326441</p>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评标步骤：

2.1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2.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各评委对商务技术部分内容的各个单项的各子项分别进行评分，子项缺项的不计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各个单项评分进行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总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商务、技术总评分取平均后保留两位小数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2.6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政策性得分+价格得分。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作出统一意见）。汇总后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定标原则

4.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4.2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中标的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5、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一、资格性审查表	
1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p> <p>① 法人或者企业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② 经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③ 2020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p> <p>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p>
2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p>
3	<p>1) 属于检验试剂（或药品）的产品需提供：</p> <p>① 所投产品的批准证书（批准文号）；</p> <p>② 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药品（试剂）经营许可证，制造商商须提供药品（试剂）生产许可证；</p> <p>③ 进口试剂（或药品）需进口药品注册证；</p>
4	<p>2) 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p> <p>①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②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p> <p>③ 所投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p> <p>④ 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p>
5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二、符合性审查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3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正副本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7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7.1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7.2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7.3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4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7.5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6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7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8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若有)；
7.9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或内容，无负偏离的；
7.10	投标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综合评分表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评审说明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投标人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相关材料。</p> <p>(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若投标产品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 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p>

2、技术商务得分【满分 70 分】

名称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技术及性能要求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35 分，带▲的技术参数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5 分/项；一般技术参数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2 分/项；扣完为止。</p> <p>注：1、投标人响应条款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佐证材料，不提供佐证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p> <p>2、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生产厂家官方联系方式或者网站，以便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与厂家进行参数确认，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核实。</p> <p>3、投标人响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的技术指标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其他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厂家公章）。</p>	35 分
商务部分	业绩评价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以提供证明材料签署日期为准）的销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网点，2. 质量保证，3. 售后响应时间，4. 售后服务体系，5. 提供近效期 2 个月前免费换货的承诺，6. 产品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p>1、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5 分；</p> <p>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3 分；</p> <p>3、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1 分；</p> <p>4、不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5 分
	质量认证、生产许可和质量保证体系	<p>1、在最近 3 年的全国艾滋病快速诊断试剂临床质量评估中均未出现假阴性且功效率排名连续 3 年前 8 位（本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在近 3 年的全国艾滋病快速诊断试剂临床质量评估中至少 2 年达到敏感性 100%、特异性≥99.56%，并且连续 3 年均达到：①敏感性 100%②特异性≥99.30%。（本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 2019 年全国艾滋病病毒抗体诊断试剂临床质量评估报告，否则不得分）。</p> <p>3、在最近 3 年的全国梅毒快速诊断试剂临床质量评估中功效率至少二年排名前 3 位（本项最高 3 分，提供相应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13485 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p>	15 分

		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的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支持、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内容，2. 培训方式，3. 培训师资，4.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和其他相关的培训服务内容等）的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得 5 分；</p> <p>2、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有合理性、可行性低得 1 分；</p> <p>4、不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5 分

3、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3.1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 分	<p>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公示的“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p>
3.2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 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p> <p>注：1、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2、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p>3、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p>

说明：

- （1）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 （3）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投标产品的品牌、技术参数（规格）等内容。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欺诈（提供虚假材料投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若用户验收时发现某一货物中存在虚假应标（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须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等等。

5. 投标人须承诺具备配套服务，提供相关资料及培训的能力说明。

6. 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废标。

7.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品目或者多个品目投标（品目 5：HIV 初筛试剂 A 第三代 ELISA）96 人份/盒和品目 6：HIV 初筛试剂 B（第三代 ELISA）96 人份/盒可兼投不可兼中，如出现此类情况按品目顺序号从小到大选择）。

一、进口产品：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 HIV 快速检测试剂（进口）、新生儿采血卡(903 PROTSAYER 5 SPOT 100/PK)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他采购本国产品。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技术参数
2	新生儿采血卡 (903 PROTSAYER 5 SPOT 100/PK)	片	2000	44000	1. 基本重量 (g/m ²) 170-188 2. 吸收完整红细胞血清量 u1 (1/8 英寸圆片) 1.37-1.71 3. 血斑直径 (mm/100ml) 15-17 4. 血吸收时间 (s/100ml) 5-30 5. 100/PK 一盒
4	HIV 快速检测试剂 (进口)	人份	227750	2733000	▲1. 敏感性：≥99%，特异性：≥98%； 卡式，每人份独立包装，规格：50 或 100 人份/盒；试剂效期 18 个月；结果判读：≤15 分钟； 2. 可检测全血、血清、血浆样本；
5	HIV 初筛试剂 A 第三代 ELISA) 96 人份/盒	人份	162508	243762	1. 酶免法； ▲2. 敏感性：≥99%，特异性：≥99%；规格：48 或 96 人份/盒； 3. 试剂到货效期 8 个月以上；

6	HIV 初筛试剂 B (第三代 ELISA) 96 人份/盒	人份	112580	168870	1. 酶免法；敏感性：≥99%，特异性：≥99%；规格：48 或 96 人份/盒； 2. 试剂到货效期 8 个月以上；
8	乙肝两对半检测试剂 (ELISA)	人份	204804	512010	酶免法；敏感性：≥99%，特异性：≥99%；规格：48 或 96 人份/盒；试剂到货有效期 8 个月以上；
10	梅毒检验试剂 (TRUST) 盒/120 人份	人份	297340	118936	试剂盒包被非梅毒螺旋体抗原，敏感性：≥99%；特异性：≥95%；有效期一年以上。
11	梅毒检验试剂 (ELISA) 盒/96 人份	人份	177676	230979	试剂盒包被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原敏感性：≥99%；特异性：≥99%；有效期一年以上。
12	★乙肝免疫球蛋白(只)	支	19980	1118880	1.1 100IU(1.0ml)/瓶； 1.2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 各项标准； 1.3 产品的剩余有效期≥18 个月； 1.4 投标产品包装符合《生物制品包装规程》的标准；具有相应的冷藏运输条件，保证运输质量；按产品规定的温度全程冷链贮藏和转运； 1.5 须提供所投标产品自 2012 年以来连续 3 个批号的检验报告书及相应的《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以批签发上的报告日期为准)及批量一览表； 1.6 须提供投标产品近 3 年在全国销售(数量)的汇总一览表； 1.7 须提供投标产品质量(包括生产、储存和运输等)保证书。
13	真空无菌注射器 (1ML)	支	111250	55625	1ml, 符合 GB15810-200X 要求。
	真空采血管、真空采血针(采血管 5ML: 紫色)	支	191000	152800	有效期一年及以上；负压率 100%；5ml 管；玻璃管材，蝶翼采血针；安全头盖；EDTA-K3/ K2 抗凝剂；可-20℃冻存；不含 RNA、DNA 酶。
	真空采血管、真空采血针(采血管 5ML: 红色)	支	656500	525200	有效期一年及以上；负压率 100%；5ml 管；玻璃管材，蝶翼采血针；安全头盖；EDTA-K3/ K2 抗凝剂；可-20℃冻存；不含 RNA、DNA 酶。
	真空采血管、真空采血针(采血管 3ML: 紫色)	支	639000	511200	有效期一年及以上；负压率 100%；3ml 管；玻璃管材，蝶翼采血针；安全头盖；EDTA-K3/ K2 抗凝剂；可-20℃冻存；不含 RNA、DNA 酶。
	真空采血管、真空采血针(采血管 3ML: 红色)	支	224700	179760	有效期一年及以上；负压率 100%；3ml 管；玻璃管材，蝶翼采血针；安全头盖；不含 RNA、DNA 酶。
	T200u1 吸头	支	133770 0	53508	内壁硅化均匀，光滑不沾液体，耐高压消毒。
	巴氏吸管(3ML)	支	416600	62490	吸头无断裂；内壁光滑；黄色可高压。
	血清储存管(子弹头)平底螺旋盖	个	442410	132723	100%无破漏，可-20℃冻存，有效期一年及以上
	血清储存管盒 100 孔/个	个	5039	50390	100%无破损。

	一次性 PVC 手套	双	724500	724500	PVC 无滑石粉尘，无破漏；耐酸碱；按要求发中号或小号
	一次性医用手套（丁腈）	双	680400	816480	丁腈材质（蓝色）、无粉、左右手通用、指尖磨面、卷边袖口，按要求发中号或小号
	一次性薄膜（PE）手套	双	770800	115620	无破损、韧性好，有效期一年及以上，按要求发中号或小号
	小计（元）		3380296		
14	卞星青霉素	支	18353	513884	1.1 规格、剂型与包装：注射用无菌粉末，玻璃瓶，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配送。 1.2 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原件； 1.3 须提供投标产品最近一次当地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书（或抽验报告）和近期投标产品的批检报告； 1.4 产品的有效期≥18 个月； 1.5 其他要求：向全省 9 个州（市）88 个县指定地点供货，分 1-2 批发货；有批批检合格证书。

注：（1）乙肝免疫球蛋白（只）属于特殊品目，投标必须具备技术参数（含注）中的所有条款，缺项投标无效。

三、商务要求

（一）包装要求：

投标试剂及耗材、药品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

（二）运输要求：

1. 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中标人承担；
2. 运输过程应保证适当的保存条件；
3. 寄达日期不得在周末，以防因无恰当保存条件而导致试剂质量问题；
4. 运输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5. 发送货物之前，中标人须向用户提供发货时间；
6. 冷链装量运输的产品，中标人应提前告知收货人到货日期。

（三）质保期：

产品有效期一年以上，到达交货地点的有效期大于 10 个月（若与“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产生矛盾的，以“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为准）。

（四）★交货期：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五）**交货地点：**毕节市、六盘水、安顺市、贵阳市、黔东南州、铜仁市、遵义市、黔南州、黔西南州、贵安新区；交货时须由各州市根据省级供货清单指定本辖区内供货清单，货物验收完毕后由各州市统一出具本辖区验收合格单。

（六）**验收要求：**中标人在供货时提供该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注册证，生产厂家和经销商（如有）资质等复印件。

(七) 售后服务: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 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网点;
2. 质量保证;
3. 售后响应时间;
4. 售后服务体系;
5. 提供近效期 2 个月前免费换货的承诺;
6.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八)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在中标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九) ★付款方式:

- 1、按采购人要求一次供货后据实付款,
- 2、在供货后一个月内必须收齐所有验收单并按时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未按时完成上述工作影响采购人工作进度的, 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派人参加, 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完成后支付 100%款项。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__年__月__日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_____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

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含配套货物）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总 计：RMB ¥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履约保证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最后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省新支行

账号：2402002109008820852

四、付款方式：

五、验收和测试

六、合同声明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2) 合同条款资料表；(3) 合同条款附件；(4) 其他约定文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财政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签约方：

甲 方：

（盖章）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 方：

（盖章）

地 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七章 合同条款（通用，参考）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买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最后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 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 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 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 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



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 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 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 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 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七天后视为收讫；
- （2）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三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 合同终止的其他条款

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将组织专家对中标企业生产流程、质量控制、检测能力、产品追溯等进行现场考察，对其供应的产品进行不定期的抽样检测，一旦发现上述各个环节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不相一致，提供虚假信息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或修改。如果存在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
7	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最后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交货条件：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售后服务标准：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	备 件：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卖方相应的投标文件；（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3）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标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品目：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目录

- 一、价格部分.....
-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部分.....
- 三、技术部分.....
- 四、商务部分.....
- 五、其他部分.....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价格部分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书	第（ ）页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某招标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品目：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陆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书按品目填写，每个品目填写一张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1

序号	品目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产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属于价格扣除评审产品
1	新生儿采血卡 (903 PROTSAVER 5 SPOT 100/PK)				2000 片			
合计金额：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交货期：		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保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合计金额。

3、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价格扣除”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5、开标一览表按品目填写，每个品目填写一张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2

序号	品目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产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属于价格扣除评审产品
1	HIV 快速 检测 试剂 (进口)				227750 人份			
合计金额：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交货期：		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保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合计金额。

3、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价格扣除”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5、开标一览表按品目填写，每个品目填写一张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3

序号	品目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产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属于价格扣除评审产品
1	HIV 初筛试剂 A 第三代 ELISA)96 人份/盒				162508 人份			
合计金额：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交货期：		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保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合计金额。

3、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价格扣除”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5、开标一览表按品目填写，每个品目填写一张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4

序号	品目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产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属于价格扣除评审产品
1	HIV 初筛试剂 B(第三代 ELISA)				112580 人份			
合计金额：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交货期：		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保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合计金额。

3、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价格扣除”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5、开标一览表按品目填写，每个品目填写一张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5

序号	品目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产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属于价格扣除评审产品
1	乙肝两对半检测试剂 (ELISA)				204804 人份			
合计金额：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交货期：		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保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合计金额。

3、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价格扣除”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5、开标一览表按品目填写，每个品目填写一张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6

序号	品目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产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属于价格扣除评审产品
1	梅毒检验试剂 (TRUST) 盒/120人份				297340 人份			
合计金额：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交货期：		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保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合计金额。

3、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价格扣除”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5、开标一览表按品目填写，每个品目填写一张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7

序号	品目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产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属于价格扣除评审产品
1	梅毒检验试剂 (ELISA) 盒/96人份				177676 人份			
合计金额：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交货期：		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保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合计金额。

3、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价格扣除”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5、开标一览表按品目填写，每个品目填写一张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8)

序号	品目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产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属于价格扣除评审产品
1	乙 肝 免 疫 球 蛋 白 (只				19980 支			
合计金额：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交货期：		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保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合计金额。

3、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价格扣除”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5、开标一览表按品目填写，每个品目填写一张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9

序号	品目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产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属于价格扣除评审产品
1	真空无菌注射器(1ML)				111250 支			
	真空采血管、真空采血针(采血管 5ML: 紫色)				191000 支			
	真空采血管、真空采血针(采血管 5ML: 红色)				656500 支			
	真空采血管、真空采血针(采血管 3ML: 紫色)				639000 支			
	真空采血管、真空采血针(采血管 3ML: 红色)				224700 支			
	T200u1 吸头				1337700 支			
	巴氏吸管(3ML)				416600 支			
	血清储存管(子弹头) 平底螺旋盖				442410 个			
	血清储存管盒 100 孔/ 个				5039 个			
	一次性 PVC 手套				724500 双			
	一次性医用手套(丁腈)				680400 双			
	一次性薄膜 (PE) 手套				770800 双			
合计金额：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交货期：	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保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合计金额。

3、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价格扣除”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5、开标一览表按品目填写，每个品目填写一张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10

序号	品目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产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属于价格扣除评审产品
1	卞星青霉素				19980 支			
合计金额：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交货期：		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保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合计金额。

3、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价格扣除”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5、开标一览表按品目填写，每个品目填写一张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产地)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组成							备注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投标报价合计：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参考。

2、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3、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分项报价表格式。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品目:)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 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 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部分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一、资格性审查表	是否符合要求	证明文件
1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p> <p>① 法人或者企业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② 经审计的“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③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p> <p>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p>		第（ ）页
2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p>		第（ ）页
3	<p>1) 属于检验试剂（或药品）的产品需提供：</p> <p>① 所投产品的批准证书（批准文号）；</p> <p>② 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药品（试剂）经营许可证，制造商商须提供药品（试剂）生产许可证；</p> <p>③ 进口试剂（或药品）需进口药品注册证；</p>		第（ ）页
4	<p>2) 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p> <p>①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②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p> <p>③ 所投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p> <p>④ 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p>		第（ ）页
5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第（ ）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 ① 法人或者企业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② 经审计的“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③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cr/list>）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

3、属于检验试剂（或药品）的产品需提供：①所投产品的批准证书（批准文号）；②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药品（试剂）经营许可证，制造商商须提供药品（试剂）生产许可证；③进口试剂（或药品）需进口药品注册证；

4、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①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③所投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④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5、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某招标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_____（货物包号和名称）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二、符合性审查表	是否符合	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第（ ）页
3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第（ ）页
4	正副本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第（ ）页
6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第（ ）页
7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 ）页
7.1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第（ ）页
7.2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第（ ）页
7.3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 ）页
7.4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第（ ）页
7.5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第（ ）页
7.6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第（ ）页
7.7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第（ ）页
7.8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若有)；		第（ ）页
7.9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或内容，无负偏离的；		
7.10	投标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u>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u>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品目：）项目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企业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3、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保证金缴纳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打印“保证金收据”



三、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6.			第（ ）页-（ ）页



1.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性能特点	技术指标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供应商应针对性填写本表格，产品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规格）要 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及规格	偏 离	证明材料说明
.....	（格子不够请 自行添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说明：**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条款作为投标技术参数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及规格值，并提供证明材料：如检验报告、图纸、鉴定证书等。没有上述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作为投标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评标委员会认为可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而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未负偏离。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部分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2.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3.售后服务承诺
- 4.质量认证、生产许可和质量认可（按品目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5.技术支持、培训方案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 “★”条款自查表格式

“★”条款自查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1. 本表应列出所有★号条款的响应情况，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号条款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评标委员会认为可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而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未负偏离。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四、其他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年__月__日)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 _____

3.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 (3 家以上):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 (如果有): 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8.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字 人 签 字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供应商盖章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某招标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3.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某招标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协商，本次招标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某招标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姓名（印刷体）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某招标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别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别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以及你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